

附件3

关于取消年产 15 万吨本色卡纸项目的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2018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活用纸、15 万吨本色卡纸及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6 月，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平环建 2018-S-008”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项目主要拟建内容：淘汰现有 13#纸机，以商品浆为原材料，引进具有先进水平的制浆系统、流浆箱、靴压等设备，购置多盘浓缩机、流送系统、造纸机等先进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2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和 15 万吨本色卡纸的生产能力；拟利用现有的两台试验纸机，对各纸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浆和污泥进行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纱管原纸。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为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纱管纸 12 万吨；2018 年 10 月，一期工程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完成了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原平湖市环保局以平环验固【2018】87 号同意了固废部分的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二期工程为年产 12 万吨生活用纸、15 万吨本色卡纸项目。现根据市场需求，取消年产 15 万吨本色卡纸项目，同时不再淘汰 13#纸机（设计产能为高强度瓦楞原纸 15 万 t/a）。调整后企业造纸生产线总产能保持不变（不包括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

特此承诺！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

